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 单位的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采购负压型救护车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18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）

3、投标人为非享受政策优惠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小微 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：	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3020575885902XA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：	2004年02月23日
注册资本：	2250万元	登记机关：	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行业：	制造业	行业：	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查看更多 >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3660856